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

临发改产业函〔2020〕50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 20200196 号 建 议 的 答 复

薄夫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再生铝行业纳入大气污染指数限产目录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再生铝行业的关心以及对发改工作的支持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们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

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围绕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体系。今年，我市编制全市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以及绿色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规划，制定出台冶金、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，同时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政策措施，促进再生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政策

目前我市执行的再生铝行业标准：**在产业准入方面主要是**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产业结构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提出鼓励有色金属的高效、节能、低污染、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，淘汰“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、1万吨/年以下的再生铝、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”等。**在行业规范方面主要是**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，详细规定质量、工艺和装备，能源消耗，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，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等内容，对已建成投产的再生铝企业技术进步和规范行业发展进行引导。**在环保方面主要是**原国家环保部发布的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1574—2015）》，详细规定了再生铝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。2017年6月，原环保部对此标准进行了修改，在物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与输送，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方面，全面增加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。2018年9月，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《再生铝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提高了再生铝行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排放造成的污染防治要求。

工作中，各级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严格执行上述政策，目前我市再生铝行业处于有序健康发

发展中，同时我们也积极向上反映进一步研究提高再生铝行业环保标准，促进再生铝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拉开行业治理水平

某行业企业停产或限产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具体是由工业源减排清单规定。工业源减排清单是环保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，并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、源清单和往年应急减排企业清单，对重点涉气行业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编制的，报经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发布。目前，我市工业源减排清单中再生铝行业企业减排措施具体是：**黄色预警时**熔铸工序停产，使用国V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更为清洁的运输方式；**橙色预警时**熔铸工序停产，喷涂工序限产50%，使用国V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更为清洁的运输方式；**红色预警时**停产，停止运输。

今年，我市根据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对工业源减排清单进行全面修订。该版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、污染治理技术、无组织管控措施、监测监控水平、排放限值、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，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实行差异化管控，其中再生铝行业企业分级减排措施分别是：**A级企业**，鼓励结合实际，自主采取减排措施；**B级企业**，在黄色预警期间，

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。在橙色预警期间，再生铝熔炼炉、精炼炉停产 50%，以炉窑计。在红色预警期间，再生铝熔炼炉、精炼炉停产 50%，以炉窑计，再生铝炒灰生产线停产；**C 级企业**，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，停产、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。

今年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大政策宣传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支持我市再生铝行业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，力争达到 B 级或 A 级水准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活动中不停产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支持，此复如有不当，请予指出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建议承办分管领导：徐宝宏

承办责任人：任强廷 电话：872782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